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WXJY202602001-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_\_\_\_\_ 江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25日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6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江南大学<br>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江南大学基建处<br>联系人：孟老师<br>电话：0510-85919859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园总部园区 30 幢<br>联系人：宋欣慧、李丽<br>电话：0510-81892502<br>电子邮箱：412079808@qq.com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
| 1.1.4 | 项目建设地点  | 江阴市青阳镇芦塘路东、北环路南、革新河西、府前路北侧  |
| 1.1.5 | 项目建设规模  | <p>项目总用地面积199451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899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76400m<sup>2</sup>，地下空间面积约13500m<sup>2</sup>。投资额约13448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食堂、学生宿舍、一站式服务用房、室外运动场地、教室、实验学习用房、科研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等。本工程由三个组团组成，具体如下：</p> <p>（1）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学生生活组团项目，建筑面积737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3700m<sup>2</sup>，无地下建筑。主要建设内容为食堂、学生宿舍、一站式服务用房及室外运动场地等。</p> <p>（2）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项目，建筑面积632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2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5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学习用房、一站式服务用房等。</p> <p>（3）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科研创新组团项目，建筑面积 53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5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85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实习用房、科研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内容。</p> |
| 1.1.6 | 项目投资估算  | 约 134482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b>政府资金：100.0%</b>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p>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建、BIM、环评、水土保持、交评等专项设计、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相关报建，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以及相关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p> <p>具体包括：</p> <p>1. 勘察设计范围：</p> <p>（1）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本项目各专业（项）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扩初和施工图）、绿色（不低于二星）建筑咨询设计（含检测、设计、申报）、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含景观照明、小品、水景、围墙等）、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会议室、多功能厅、公共门厅、公共走道、连廊、公共卫生间、地库公区、公共电梯厅及公共楼梯间等公共区域）、海绵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评审）、市政管线（含管线方案、管线综合、室外雨污水、给水、消防管道室外部分等内容）设计、道路（含红线内道路、一二期联络通道）设计、雨水回用、智能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舞台设计（含灯光、音控、坐席）、10KV 变电所土建及高低压变配电设计、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钢结构专项设计、标识标牌（含人防标识、导视、车位划线）、路灯及泛光照明设计、幕墙深化设计、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多功能厅声学设计、室内灯光设计、文化建设专项设计、室内二次深化设计、日照、水土保持方案（含水土监测及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以及所有建设前期与施工图报审报建需要的各种论证评审等专项。</p> <p>（2）勘察范围：项目用地范围内地质详勘，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等，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p> <p>2. 其他服务内容：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p> |
|-------|------|--|

|  |  |                                    |
|--|--|------------------------------------|
|  |  | 织专家论证，并确保人防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BIM 审查、绿建审核等 |
|--|--|------------------------------------|

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               |  |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9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方案设计完成后30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和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40日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全套施工图纸10日内审图及配合确保审图（含消防）通过。</p> <p>误期违约金：设计成果文件每一阶段的节点延误一天按照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p>   |
| 1.3.3 | 质量标准          | <p>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 a、b 二项资质：<br/> <u>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者[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u>，b、<u>[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u>。</p> <p>(2) 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22 年-2024 年</u>）（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u>（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u>。注：招标公告 3.1 条的“财务要求”为招标投标系统固定版本，无法修改，“财务要求”以本处招标文件规定为准。</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 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 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u></p> |

|        |                |   |
|--------|----------------|---|
|        |                | <p>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①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牵头人的资质要求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u></p> <p><u>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u></p> <p><u>③联合体投标时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u></p> <p><u>④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u></p> <p><u>⑤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u></p> <p><u>⑥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联合体牵头人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u></p>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总则条款“1.4.3”   |
| 1.9.1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p>时间：/</p> <p>形式：/</p>   |

|        |               |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
| 1.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设计工作不得分包，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选取流程、质量要求、期限要求、设计内容等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分包方合同价需经招标人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专业内容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u><br>分包金额要求： <u>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u><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资质。</u>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br>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及说明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6年3月3日上午10:00前。<br>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
| 2.2.3  | 投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6年3月3日下午17:00前。<br>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br>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所需资料  |
| 3.2.1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总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为元。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2313 万元，其中：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学生生活组团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829 万元，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767 万元，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科研创新组团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717 万元。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上述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和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建、BIM、环评、水土保持、交评等专项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相关报建，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以及相关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担保递交        |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

|  |  |  |
|--|--|--|
|  |  | <p>□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10</u>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u></p> <p>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p> <p>（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b>（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p> |
|--|--|--|

|  |   |
|--|---|
|  | <p>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
|--|---|

|       |                   |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br>(2)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u>2022</u> 年- <u>2024</u>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u>（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u>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
| 3.7.2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br>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和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本单位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公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 |

|       |                   |  |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3月19日上午09时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br>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2.1 | 开标程序              |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及说明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建： <u>7人</u> ；<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委派1名代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评委6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
| 6.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7.1   |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br>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       |            |  |
|-------|------------|--|
|       |            |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a>）。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技术文件采用<b>暗标</b>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

|  |  |
|--|--|
|  |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7. 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p> |
|--|--|

|  |  |
|--|--|
|  | <p>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3、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4、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p> <p>15、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它材料
- (8) 技术文件（暗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担保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技术文件     |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其他       | 无评标办法第3.1.4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br>100分) | (1) 业绩 :<br>(2) 技术文件 (暗标) :<br>(3) 投标报价 :<br>(4) 其他评分因素:  | 6分<br>55分<br>10分<br>29分   |
| 2.2.2        | 评标基准<br>价计算方<br>法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 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A。   |   |
| 2.2.3        | 投标报价<br>的偏差率<br>计算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分细则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 2.2.4<br>(1) | 业绩<br>(6分)           | <p>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 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 (含) 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 有一个得1.5分, 最高得3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 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11万平方米 (含) 以上的公共建筑的设计项目, 有一个得1.5分, 最高得3分。</p> <p>提供设计合同, 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设计合同中需体现规模 (如合同中未体现, 则提供业主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定义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否则不得分。</p> <p>注: 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 只计取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业绩计分。</p> |   |
| 2.2.4<br>(2) | 技术文件<br>55分<br>(暗标)  | 1. 总体设计说明书<br>(5分)  | <p>1. 总体设计能对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3分)</p> <p>2. 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2分)</p> |

|  |   |                                      |   |
|--|---|--------------------------------------|---|
|  |   | 2. 总平面设计<br>(14分)                    | <p>1. 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理念创新，符合标书提出的经济指标要求。（4分）</p> <p>2. 总平面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合理兼顾一期，与周边环境相辅相成。（5分）</p> <p>3. 交通流线清晰，人车分流，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消防通道、登高面设置满足消防规范。（3分）</p> <p>4. 总平面细节考虑细致，设计深度完备（2分）</p>  |
|  |   | 3. 建筑单体<br>(23分)                     | <p>1. 符合拟定要求（参照设计任务书），功能合理、明确。（4分）</p> <p>2.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4分）</p> <p>3. 各功能面积配置合理，建筑空间符合教育建筑特点，具有较强的适用性。（3分）</p> <p>4. 立面设计新颖独特，考虑地域特点，与周边环境协调。（4分）</p> <p>5. 建筑新技术、新能源利用与建筑造型结合融为一体，充分兼顾第五立面。（4分）</p> <p>6. 建筑单体效果图，考虑设计契合性、设计方案落地、视觉表达效果。（2分）</p> <p>7. 建筑单体细部妥当，设计深度完备（2分）</p> |
|  |   | 4. 结构与机电、<br>消防设计<br>(6分)            | <p>1. 结构、机电、消防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细致。（3分）</p> <p>2. 结构、机电、消防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3分）</p>  |
|  |   | 5. 绿色建筑、海<br>绵城市与建筑产<br>业化设计<br>(6分) |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2分）</p> <p>2. 装配式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2分）</p> <p>3. 校园海绵城市方案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2分）</p>  |
|  |   | 6. 投资估算<br>(1分)                      | <p>1. 估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1分）</p>  |
|  | <p><b>备注：</b></p> <p>（1）技术文件要结合江南大学实际，符合国家对高校建设项目的要求以及与江阴校区一期的适配度；</p> <p>（2）技术文件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技术文件分应当取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和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p> |                                      |   |

|              |                     |  |
|--------------|---------------------|--|
|              |                     | (3) 技术文件采用 <b>暗标</b> 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2.2.4<br>(3) | 投标报价<br>(10分)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2.4<br>(4) | 其他评分<br>因素<br>(29分) | <p>一、项目管理组织机构（26分）</p> <p>(1) 项目负责人（4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22分）</p> <p>1) 技术负责人1名（2分）：具备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得2分，具备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2)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建筑设计类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结构设计类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具备电气设计类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p> <p>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具备给排水设计类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p> <p>6)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1分；具备暖通设计类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p> <p>7) 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1分；具备勘察类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p> <p>8) 道路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1分；具备道路设计类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p> <p>9) 绿建负责人1名（2分）：绿建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绿色建筑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p> <p>10) 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1.5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建筑或装饰装修设计类正高级职称的得0.5分、高级职称的得0.3分；最高得1.5分。</p> <p>11) 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1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1分。</p> <p>12)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1.5分）：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0.5</p> |

分、高级职称的得0.3分；最高得1.5分。

注：

(1) 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

(2) 职称按最高级计取，不重复得分。正高级职称包括：正高级、研究员级、教授级；

(3)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园林绿化类。

(4) 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其中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否则不得分。

(5) 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6) 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上述要求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书、《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7) 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的人员配置(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外，勘察专业负责人由勘察单位委派)计算得分。

二、获奖情况、荣誉(3分)

投标人企业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得3分，获得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得1.5分，获得省辖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得0.5分。限评1个建筑设计项目，以该项目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计分。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有效期以获奖文件颁发日期或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两者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上述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获得奖项计算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

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9)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江南大学 \_\_\_\_\_ □□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2.项目地点：江阴市青阳镇芦塘路东、北环路南、革新河西、府前路北侧。

3.规划占地面积：19.9451 公顷；项目总用地面积 1994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99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76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设计范围：项目由三个组团组成，具体如下：

（1）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学生生活组团项目，建筑面积 737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3700 m<sup>2</sup>，无地下建筑。主要建设内容为食堂、学生宿舍、一站式服务用房及室外运动场地等。

（2）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项目，建筑面积 632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2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5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学习用房、一站式服务用房等。

（3）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科研创新组团项目，建筑面积 53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5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85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实习用房、科研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内容。

2.勘察设计范围：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建、BIM、环评、水土保持、交评等专项设计、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相关报建，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以及相关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1.勘察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本项目各专业（项）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扩初和施工图）、绿色（不低于二星）建筑咨询设计（含检测、设计、申报）、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含景观照明、小品、水景、围墙等）、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会议室、多功能厅、公共门厅、公共走道、连廊、公共卫生间、地库公区、公共电梯厅及公共楼梯间等公共区域）、海绵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评审）、市政管线（含管线方案、管线综合、室外雨污水、给水、消防管道室外部分等内容）设计、道路（含红线内道路、一二期联络通道）设计、雨水回用、智能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舞台设计（含灯光、音控、坐席）、

10KV 变电所土建及高低压变配电设计、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钢结构专项设计、标识标牌（含人防标识、导视、车位划线）、路灯及泛光照明设计、幕墙深化设计、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多功能厅声学设计、室内灯光设计、文化建设专项设计、室内二次深化设计、日照、水土保持方案（含水土监测及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以及所有建设前期与施工图报审报建需要的各种论证评审等专项。

（2）勘察范围：项目用地范围内地质详勘，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等，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中标人需完成地形测绘，提供地形测绘资料，相关物探包含在勘察设计服务中。

2.其他服务内容：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人防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BIM 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3月26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6月24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付款进度：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 20%      |         | 完成勘察报告、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通过发包人确认，取得教育部批复后 7 天内。           |
| 第二次付费 | 60%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图审、完成全专业 BIM 模型搭建并提交碰撞检查报告、完成管线综合施工图后 7 天内。 |
| 第三次付费 | 20%      |         |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南大学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署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名称：江南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住 所：

电 话：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按GF-2015-0209版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其他补充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其他补充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南大学基建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本合同所有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江南大学基建处\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发包人工作；对设计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考核；付款凭证的签署；进度延误的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初步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利范围如有歧义，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4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规范执行。

3) 设计合理工作年限为伍拾年。

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该调整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相关竣工验收。

6) 设计人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由于设计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人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

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经政府批准或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做修改、增加或删除。

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有权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

#### 3.1.4 限额设计。

（1）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工程建安投资额必须控制在 120000 万元以内，投资额以设计期内的静态投资为准。若按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超出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投资限额。

（2）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意见，在保证质量、功能要求及材料选型的前提下，以批复意见控制施工图设计及概算。

（3）设计人必须重视限额设计工作，应配备具有较高专业资质、熟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熟悉建筑市场行情、具有较强工程造价控制意识的造价工程师及时编制设计概算。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设计人职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赔偿责任。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发包人除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赔偿。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赔偿。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提供。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更的（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一般设计人员 5000 元/人次。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赔偿。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装饰、暖通、给排水、强电等设计。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范围以及联合体成员完成设计工作内容的建安工程费占总建安工程费的比例，分别向各成员同比例支付设计费，具体支付节点详见本合同附件 6。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设计任务书、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

###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发包人要求。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交接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进度、设计质量、联合体履约风险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成本增加风险和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价的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之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10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6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设计人应负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3.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若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的补偿费给设计人；若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 6 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且设计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设计方过错（如设计错误、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变更，设计方应承担整改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若设计变更是因以下原因导致，双方协商调整费用及工期，不视为违约：

（1）国家规范、标准更新；

（2）不可抗力或政府部门要求；

（3）业主书面确认的需求变更。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设计人将按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若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设计费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设计费的 10%另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排定设计计划。设计成果文件每一阶段的节点延误一天按照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包括总图审查、数字报建、规划审定，施工图图审等。设计人逾期交付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设计费的 10%另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在保证设计文件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照设计合同约定节点分阶段提交设计成果。若因发包人工程项目管理人审核或审计设计成果不及时，造成设计人无法开展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下一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因此顺延。

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资计划变化、建筑功能及建筑需求调整等发包人原因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第三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应视具体情况按照或参照设计合同相关条款给予设计人设计费补偿；由此造成的设计成果文件逾期提交，设计人可免责。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无偿继续完善或修改设计方案，造成工程延期的，每延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 5‰的违约金。已经施工的，除免收超出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 5%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4.2.6 若因设计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错漏、面积错漏、设计缺项、材料变更、施工方案或工艺变更、过程控制不到位等）造成发包人工作进度延期，则工作进度每延期一天，扣减设计费 1‰。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按本合同附件 3 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4）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或累计超过 180 天；

（5）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6）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7）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无锡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设计和勘察范围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建、BIM、环评、水土保持、交评等专项设计、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相关报建，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以及相关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 1.勘察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本项目各专业（项）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人防专项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扩初和施工图）、绿色（不低于二星）建筑咨询设计（含检测、设计、申报）、景观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含景观照明、小品、水景、围墙等）、装饰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会议室、多功能厅、公共门厅、公共走道、连廊、公共卫生间、地库公区、公共电梯厅及公共楼梯间等公共区域）、海绵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括评审）、市政管线（含管线方案、管线综合、室外雨污水、给水、消防管道室外部分等内容）设计、道路（含红线内道路、一、二期联络通道）设计、雨水回用、智能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舞台设计（含灯光、音控、坐席）、10KV 变电所土建及高低压变配电设计、基坑支护与监测设计、钢结构专项设计、标识标牌（含人防标识、导视、车位划线）、路灯及泛光照明设计、幕墙深化设计、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多功能厅声学设计、室内灯光设计、文化建设专项设计、室内二次深化设计、日照、水土保持方案（含水土监测及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以及**所有建设前期与施工图报审报建需要的各种论证评审**等专项。

（2）勘察范围：项目用地范围内地质详勘，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查明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等，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中标人需完成地形测绘，提供地形测绘资料，相关物探包含在勘察设计服务中。

2.其他服务内容：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人防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BIM 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二、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的设计配合服务。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根据设计任务书、立项批文、规划要点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出建筑总体布置、功能布局、各专业的建设方案以及技术经济指标供发包人选择，负责完成并制作方案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图、交通分析图、环境景观方案、市政配套及管线方案、各专业技术设计说明及投资估算等满足报审深度要求的方案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设计意图的体现；

(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完成方案设计的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方案设计文件。

(4) 提供项目投资估算编制文件。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交通组织、绿色建筑设计、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平立面图等满足报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设计意图及功能需求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的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文件。

(4) 提供项目设计概算书。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和竣工验收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勘察地点、内容、技术要求及附图  | 1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
| 2  | 宗地现状地形图 (CAD 文件) | 1  | 方案设计前      |    |
| 3  | 方案设计内容、设计任务书     | 1  | 方案设计前      |    |
| 4  | 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 (含估算)   | 12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含概算) 和勘察报告 | 12 | 方案设计通过后 30 日内   |    |
| 3  |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12 |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40 日内 |    |
| 4  | 审图及配合确保审图 (含消防) 通过 | 12 | 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10 日内  |    |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工艺设计专业负责人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勘察设计费为包干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2.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建、BIM、环评、水土保持、交评等专项设计、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相关报建，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以及相关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含税总金额为：    万元。

#### 二、设计费支付进度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 20%      |         | 完成勘察报告、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通过发包人确认，取得教育部批复后 7 天内。    |
| 第二次付费 | 60%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图审、完成全专业 BIM 模型搭建并提交碰撞检查报告、完成管线综合施工图 |
| 第三次付费 | 20%      |         |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方可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先开票后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付款条件成就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发包人付款，
- 2.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总价不做调整。
- 3.如本合同设计人为联合体，则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范围以及联合体成员完成设计工作内容的建安工程费占总建安工程费的比例，分别向各成员同比例支付节点设计费，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无

# 第五章 发标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江南大学（Jiangnan University），简称“江大”，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由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位列国家“双一流”、“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入选国家“111计划”、“2011计划”、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获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单位，是高水平行业特色大学优质资源共享联盟和“一带一路”高校食品教育科技联盟成员、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江南大学现有蠡湖、江阴、宜兴三个校区，拥有全日制在校生近4万人，教职工34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2100余人，汇聚了一批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领军人才等在内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江阴校区围绕集成电路学院（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电子封装技术本科专业，电子科学与技术硕士，集成电路工程专业硕士，物联网技术与工程二级博士点）、智能制造学院（机器人工程、智能制造工程两个本科专业，机械工程、机器人工程硕士）、数字科技与创意设计学院（数字媒体艺术、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设计学硕士，服装设计工程、数字媒体艺术二级博士点等）、纤维工程与装备技术学院（高性能纤维及其集合体设计制备、纤维材料工艺与结构制造、材料结构设计分析等领域）、电子信息与光电工程学院（拟筹建，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物理学）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并考虑围绕上述学院设置，拟开展“媒体融合生产技术与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封装数字化协同制造实验室”、“工程力学和纤维材料实验室”等科研实验楼宇建设。

按照学校整体事业发展规划，江阴校区建设发展目标为：通过优势学科资源增量、学院形态再造、整建制划分等方式，重点建设智能制造、创意设计（工业设计方向）、集成电路等学科方向的新兴产业学院，助力设计学、控制科学与工程等B+以上学科在新一轮学科评估中进一步提档升级；围绕“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两个一流学科，进一步凝练新的学科方向，筹建食品机械装备中心（食品包装方向）、绿色生物制造中心（合成生物方向），建成大学功能齐全、办学条件完备、能独立发挥大学功能的校区，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创新高地，努力构建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学科体系，形成完备的“本—硕—博—博士后”人才培养体系，承接蠡湖校区部分教学、科研机构和平台的转移，使江阴校区成为江南大学未来发展新的增长极。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总规划用地面积790.4亩，总规划建筑面积38.08万平方米。其中一期由江阴市政府代建完成建筑面积19.5万平方米，于2024年9月投入使用；容纳学生数约2500人。

随着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学科建设的持续推进，现有校区空间资源日趋紧张，特别是教学科研用房和学生生活设施已难以满足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为破解空间瓶颈，优化办学布局，学校审时度势，决定加快推进江阴校区二期建设。

本次需设计任务为：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二期地块位于江阴市青阳镇芦塘路东、北环路南、革新河西、府前路北侧。建设用地面积299.18亩，见下图。二期容纳学生数约6500人。



## （二）项目勘察设计周期、质量标准

### 1、勘察、设计周期：

总周期 90 日历天（具体以建设方工作安排为准）。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遵照执行。项目施工阶段凡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各种设计变更、补充设计，招标人对该部分设计费用均不予以计取。

### 3、设计标准：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二、设计原则

1、充分考虑现代校园教育思想，传承江南大学“笃学尚行，止于至善”的办学理念，江南大学及江阴校区的办学简介、校园文化和相关背景详情见附件《建设单位江南大学及所属校区情况简介》。（相关链接可参考：江南大学官网：<https://www.jiangnan.edu.cn/index.htm>点击“首页-学校概况-学校简介、学校标识”；江南大学江阴校区管理办公室官网：<http://jyxq.jiangnan.edu.cn/index.htm>点击“首页-校区概况-校区简介”）

2、设计方案需坚持持续发展的需要，要求布局合理、联系方便、人车分流，因地制宜，适应当地的自然特征和城市特征，有机融合建筑、景观和地形，形成多样的校园空间环境，并在结合自然地形地貌的同时适当考虑土地集约化利用，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安全、便捷、宜人、健康的校园，全面开展包容性校园。校园布局与建筑空间应充分体现江南大学的气质，考虑功能、布局的灵活

性与兼容性，适应未来学科的发展与调整。校园内的教学科研设施应能够满足开放共享的要求，提供各学院之间交叉融合需要的公共交流区，便于各学院实现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同时，一期和二期因河道被分隔，应考虑一期、二期内的师生学习、科研、办公、生活的通行需要。规划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全面性高且整体布局与理念匹配，要保证总图流线合理、便捷、高效，同时综合考虑校园造价、开学时间、环保与可持续发展因素，可提出创新性和前瞻性见解来解决潜在问题。

3、考虑衔接校园已建成部分，需考虑详细的成本预算和时间进度安排，确保方案能在预算和时间可控的情况下顺利实施，并且尽可能采用环保材料和节能技术以降低运营成本和环境影响。投资估算应包括校区占地红线内所有校舍、附属设施、道路、围墙大门、室外综合管网、构筑物、景观小品、园林绿化、土方平衡等全部工程费用以及为建设工程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包含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

###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 1. 设计内容及规模：

本次设计范围为江阴校区二期项目。目前教育部已正式批复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三个组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教发函〔2025〕612号、教发函〔2025〕613号、教发函〔2025〕614号），总建筑面积189900平方米，总投资约13.45亿元。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满足到“十五五”末9000生的学生住宿生活及教学需求。

结合学生规模发展情况及各学院使用需求，江阴校区二期工程建设功能用房主要包括：教学楼、实验楼、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以及校园内市政道路、运动场地、供水、排水、电力、园林绿化、环境卫生、道路照明、垃圾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场地、校门、变电所等附属设施。主要分为三个组团：学生生活组团、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科研创新组团，详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br>(万元) | 总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楼栋名称        | 地上建筑面<br>积 (m <sup>2</sup> ) | 地下建筑面<br>积 (m <sup>2</sup> ) |
|----|-------------------|-------------|----------------------------|-------------|------------------------------|------------------------------|
| 1  | 学生生活<br>组团        | 48319       | 73700                      | 宿舍楼         | 62200                        |                              |
|    |                   |             |                            | 一站式服务用房     | 2400                         |                              |
|    |                   |             |                            | 食堂及配套用房     | 9000                         |                              |
|    |                   |             |                            | 北校门         | 100                          |                              |
| 2  | 综合教学<br>及生活组<br>团 | 44487       | 63200                      | 宿舍楼         | 23700                        |                              |
|    |                   |             |                            | 一站式服务用房     | 1500                         |                              |
|    |                   |             |                            | 二号教学楼       | 13100                        | 5000                         |
|    |                   |             |                            | 三号实验楼       | 19800                        |                              |
|    |                   |             |                            | 西校门         | 100                          |                              |
| 3  | 科研创新<br>组团        | 41676       | 53000                      | 光电信息学院      | 14900                        | 8500                         |
|    |                   |             |                            | 集成电路与纤维材料学院 | 14900                        |                              |
|    |                   |             |                            | 媒体融合与创新创业学院 | 14600                        |                              |
|    |                   |             |                            | 南校门         | 100                          |                              |
| 总计 |                   | 134482      | 189900                     |             | 176400                       | 13500                        |

#### 2. 规划设计条件：

本次江阴校区总体规划总用地面积为用地面积199451平方米，用地性质为高等教育用地。

容积率：≤1.1；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5%；

建筑限高：建筑高度不大于60米；

地上地下建筑退界要求：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规定》执行。

### **3. 功能用房设计要求：**

#### **3.1 教学楼**

(1) 按国内外一流大学教学组织要求。

(2) 充分考虑小班教室（容纳约30-40人）、中班教室（容纳约60-80人）、大班教室（容纳100-150人）以及阶梯教室的教室尺寸，合理规划建筑形态。

#### **3.2 实验楼**

(1) 支持本科生与研究生的实践教学，需配置通用型实验室（如计算机实训室、基础物理实验室）及专业实验室，包含公共实验平台和专业实验实习用房，满足教学和实训需求。

(2) 充分考虑大型、特殊实验设备的出入路线及安置空间。

#### **3.3 学生宿舍**

(1) 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多种类型宿舍结合，并便于校园管理。

(2) 参考多组团书院制、院所制、师承制等多元模式，配置适量自习、图书、辅导员办公、社团活动、创新创业中心、健身休闲、生活服务等功能用房；该项面积可由后勤及附属用房指标平衡。后勤及附属用房和师生活活动用房校区平衡后，总指标不得超过本任务书总面积表要求。硕士研究生宿舍设计为两人间为主。博士研究生宿舍以单人间为主。

#### **3.4 食堂**

(1) 适应现代高等教育校园发展，满足学生多元化、个性化的生活需求，超越传统食堂仅提供餐饮的单一功能，打造一个集餐饮、学习、社交、休闲、活动于一体的学生中心。

(2) 考虑满足二期学生的使用，可设置学生餐厅、特色餐厅、自助餐厅等多样化的餐饮功能。

#### **3.5 后勤及辅助用房**

应包括快递配送服务中心、员工宿舍、小型超市、锅炉房、水泵房、环卫绿化用房、变配电及校门门卫等。

#### **3.6 科研用房**

(1) 建设集科研、PI办公、学术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内外领先的协同创新综合体。

(2) 满足专业科研和成果转化需求，应体现理念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充分体现开放、共享、协同。

(3) 电子实验室包含软件工程：编程开发、软件测试、项目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包含算法设计、AI模型训练、硬件开发；光学实验室包含激光器原理、光纤通信、环境光学等，具体以学校实际使用功能为准。

(4) 排污、排水、排气应充分考虑预留处理设施及设备。

#### 四、勘察专业技术要求

本次工程地质勘察为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其目的是为满足主体结构设计和施工等要求，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和地基施工方案的确定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地质资料，并作出分析、评价和建议。

总体要求为：对拟建建筑场地和地基稳定性做出结论；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型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根据具体情况提交勘察报告及工程地质测绘图、地形测绘资料，相关物探包含在勘察设计服务。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型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 查明地下水的分布情况、类型、土层的渗透性及埋藏条件，分析水质和土壤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必要时设置长期观测孔，检测水位变化；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

(6) 提供地基变形所需的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的变形特征；

(7) 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并应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础地震加速度、场地特征周期和设计地震分组；

(8) 划分场地土的类型及建筑场地类别，并评价场地的地震效应；判别地震液化情况，阐明可液化的土层、各孔的液化指数，根据各孔液化指数综合确定场地液化等级，并提出液化处理建议；

(9) 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并划分场地类别，划分对抗震有利、不利和危险的地段。提供土层剖面、覆盖层厚度和剪切波速度等有关参数；

(10) 场地或场地附近有滑坡、滑移、崩塌、塌陷、泥石流、采空区等不良地质作用时，应进行专门勘察，分析评价在地震作用时的稳定性。场地存在厚层软土分布区时，判别软土震陷的可能性和估算震陷量；

(11) 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桩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12) 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提供场地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值，提出各岩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对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等提出建议；

(13) 提出桩长、桩径方案的建议；提供地基持力层标高等高线图；

(14) 对深基坑开挖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供土的侧向基床系数、静止侧压力系数和旁压模量等，并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对建筑本身及邻近建筑物的影响和相应的处理措

施建议。提供基坑开挖工程应采取的地下水控制措施，当采用降水控制措施时，应分析评价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给出工程降水设计所需的设计参数。对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等进行分析评价并给出所需的设计参数；

(15) 论证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方案、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

## 五、设计专业技术要求

### (1) 建筑设计

设计应做到生态性、自然性、整体性和实用性的有机统一，关注建筑材料的耐久性、易维护性，符合人性化设计的国际发展趋势，通过系统规划设计，全面提升基地所在区域的城市景观质量，促进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结合周边景观布置，可采用地方传统及特色材料及施工技艺。建筑形式和结构设计体现多重创造力。

### (2) 结构设计

充分考虑当地水文、地质、气候条件，根据建筑的使用功能、材料供应、施工条件、自然环境和抗震设防等因素，选择合适的结构体系和基础选型。结构单元划分合理，结构布置应满足建筑功能需求，做到安全适用、耐久舒适、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确保质量。

### (3) 电气设计

各阶段的设计深度执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专项设计的深度要求。各单体用电负荷等级和供电回路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对供电无特殊要求的场所，满足规范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用成熟先进、经济合理、运行节能、便于维护的技术方案，兼顾新型实验室的特殊需求及供电安全性。

### (4) 智能化设计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安防系统、电讯网络系统、可视对讲、综合布线、停车管理、设备管理、能耗监控、一卡通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等设计以及系统集成。各阶段的设计深度执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的深度要求。智能化系统设计应体现先进性、开放性、安全性，并满足系统标准化、结构化、模块化、及可靠性的要求，系统应经济适用，并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和可扩展性。

### (5) 给排水设计

给排水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应采取隔振、隔声、消声及节能节水等技术措施。

有给排水需求的实验室，如有完善的器具布置时，给排水均设计到位；如没有器具布置时，给水按每间实验室留一个给水总管、总阀、总水表到室内；排水在室内按每个柱跨留排水立管（立管上有排水需求的楼层留三通接口），并把立管排水接到室外。若有实验室废水，应考虑设置集中收集与处理排放系统。

### (6) 通风与空调设计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各区域房间的使用功能、建筑功能布局及设备运营等特点，合理判断并选择工程的冷热源及供冷方案。

通风设备选用高效节能、低噪声、质量可靠、技术先进、综合性价比优的产品。同时，各区域做通风

风量平衡计算，利用自然或机械补风系统等措施来满足通风风量的平衡。部分实验室区域应进行工艺设计。对空气质量有要求的特殊实验室，需要单独设置通风系统。

#### （7）消防

建筑的防火设计严格遵循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等相关规范进行消防设计。

#### （8）人防工程设计

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等，按当地人防设施设置要求设施人防地下室。

#### （9）绿色建筑

项目应通过舒适健康、绿色生态的设计策略实现整体功能布局合理、功能配置全面的低成本、高效益的绿色建筑。在方案设计中强调建筑与环境的融合与统一，优先发挥被动技术，辅以高效主动技术，实现绿色、节能、舒适、经济的设计目标。

校园公共建筑按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设计。

#### （10）海绵城市

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内排水系统、绿地系统等系统工程进行海绵化开发建设，对多种低影响开发技术措施进行组合应用，实现海绵城市建设总体控制目标。

#### （11）节能

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严格执行节能技术规定，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建筑能耗和水耗需求，合理使用资源。

#### （12）市政景观工程设计

包括道路、桥梁、水系、硬质景观、软质景观、大门、围墙、给排水、亮化景观、管线综合、室外导视、交通组织和标线等；以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相结合，体现独特的地域文化和校园文化。结合所在场地地形地貌和周边环境进行绿化景观设计。

#### （13）室内外装修设计

包括外装幕墙、室内软硬装饰、泛光照明、标识系统、家具选型等。

#### （14）供电设计

包括正式用电、临时用电的高低压变配电系统设计、设备间设计、线路及通道设计。

#### （15）装配式应用

装配式应用按当地相关规定考虑。

## 六、附件

项目核准批复、规划选址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担保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它材料
- 八、技术文件（暗标）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勘察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_____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勘察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表1：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勘察设计费清单

| 组团名称                   | 费用项目 |                 | 费用（元） | 备注   |
|------------------------|------|-----------------|-------|------|
| 学生生活组团项目               | (一)  | 勘察费             |       | 总价包干 |
|                        | (二)  | 设计费             |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 小计1  | (一) + (二) + (三) |       |      |
| 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项目            | (一)  | 勘察费             |       | 总价包干 |
|                        | (二)  | 设计费             |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 小计2  | (一) + (二) + (三) |       |      |
| 科研创新组团项目               | (一)  | 勘察费             |       | 总价包干 |
|                        | (二)  | 设计费             |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 小计3  | (一) + (二) + (三) |       |      |
| 勘察设计费费用总计（小计1+小计2+小计3） |      |                 |       |      |

注：1. 勘察设计费为包干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建、BIM、环评、水土保持、交评等专项设计、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相关报建，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以及相关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

表2：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学生生活组团项目勘察设计费清单

| 序号  | 项目               | 费用<br>(元) | 备注   |
|-----|------------------|-----------|------|
| 一   | 勘察费              |           | 总价包干 |
| 1   |                  |           |      |
| ... |                  |           |      |
| 二   | 设计费              |           |      |
| 1   |                  |           |      |
| ... | ...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1   |                  |           |      |
| ... | ...              |           |      |
| 四   | 勘察设计费费用总计（一+二+三） |           |      |

注：1. 最高限价为829万元，勘察设计费为包干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建、BIM、环评、水土保持、交评等专项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相关报建，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以及相关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

表3：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项目勘察设计费清单

| 序号  | 项目               | 费用<br>(元) | 备注   |
|-----|------------------|-----------|------|
| 一   | 勘察费              |           | 总价包干 |
| 1   |                  |           |      |
| ... |                  |           |      |
| 二   | 设计费              |           |      |
| 1   |                  |           |      |
| ... | ...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1   |                  |           |      |
| ... | ...              |           |      |
| 四   | 勘察设计费费用总计（一+二+三） |           |      |

注：1. 最高限价为767万元，勘察设计费为包干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建、BIM、环评、水土保持、交评等专项设计、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相关报建，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以及相关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

表4：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科研创新组团项目勘察设计费清单

| 序号  | 项目               | 费用<br>(元) | 备注   |
|-----|------------------|-----------|------|
| 一   | 勘察费              |           | 总价包干 |
| 1   |                  |           |      |
| ... |                  |           |      |
| 二   | 设计费              |           |      |
| 1   |                  |           |      |
| ... | ...              |           |      |
| 三   | 其他费用             |           |      |
| 1   |                  |           |      |
| ... | ...              |           |      |
| 四   | 勘察设计费费用总计（一+二+三） |           |      |

注：1. 最高限价为717 万元，勘察设计费为包干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建、BIM、环评、水土保持、交评等专项设计、施工配合、交竣工验收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相关报建，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相关专题报告，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以及相关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      | 其<br>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br>同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它材料

## 八、技术文件（暗标）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文件评审内容。